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圓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宏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被　　告　楊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6,899元【計算式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68.02平方公尺×109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9,900元×上訴人應有部分1/2＝4,006,899元）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61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